

書面質詢

宋碧琪議員

就完善建築廢料處理提出書面質詢

近年來，本澳城市建設發展迅速，建設所產生的固體廢物早已超過城市固體廢物接收量。隨著城市化進程不斷加快，本澳一直大興土木，建築廢料已成為城市垃圾重要組成部分。現時，本澳唯一的建築廢物堆填區自2006年啟用至今，已接收近4,400萬立方米的建築廢料，早已超出土地承受力，每日接收的建築廢料只能做堆高處理，去年堆填區更發生海泥“滿泄”事件而臨時停運，垃圾處理問題嚴峻。

特區政府多年來積極推進固廢處理機制，現時，已完成地質改良工程，亦處理146萬公噸海泥運往公共拋泥區，並配合《澳門建築廢料管理制度》，從源頭把關，嚴控建築廢料的產生，以改善建築廢料的處理方式。通過積極尋求區域合作，與灣區城市通過《粵澳合作框架協議》達成環保深化合作協議，以協助本澳環保事業可持續發展。目前，已有110萬立方米經篩選的惰性拆建物料得到持續再利用，已能起到一定的緩解作用。但本澳常年因缺乏統一完善的建築垃圾管理，大部分城市建築垃圾仍以丟棄、填埋等簡單方式處理，建築廢料總體利用率仍然偏低，面對堆積已久的建築廢料，特區政府應妥善處置原有的廢料量，並加快建築垃圾資源化處理，推進完成“減量化、資源化、無害化”的發展目標。

近期，特區政府表示未來將有多個公共工程項目開展，除公共工程外，亦有不少私人工程同時開展。未來，舊區改造、都市更新等項目會相繼啟動，屆時勢必會產生出更多的建築廢料，加劇影響城市生態循環。特區政府應加快完善計劃措施，推進建築廢料良性循環處理，以跟上城市發展步伐。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隨著區域合作不斷深化，特區政府早前已與江門市進行江澳環保產業合作，隨後亦與廣東省環境保護廳簽署《2017-2020年粵澳環保合作協議》，以推動兩地環保產業合作與發展，請問政府現時進展如何？
2. 據了解，本澳建築廢料除已經篩選的惰性拆建物料能透過區域合作作為填海物料再利用，而海泥、混雜性建築廢料、爐渣三類建築廢料必須要在本澳另尋土地處置，現時僅有部分得到處理，但仍

只是臨時措施。而對於大部分未有得到處理的建築廢料，特區政府有何計劃以加快對建築廢料的處理？特區政府表示，今年會有多個大型工程開工。而現時，舊有的工程仍未完工，新的工程又接踵而至，面對未來工程量爆發式增長，特區政府有否相應的措施應對隨之而來的建築廢料，以緩解本澳土地資源問題，保障城市生態良性發展？

3. 按照國家減災委專家團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防災減災十年規劃（2019－2028年）》中的建議，要儘快在本澳管理的85平方公里海域範圍建造融環境保護和防災減災功能為一體的建築廢料堆填區，現時計劃開展已有一段時間，具體的計劃進展如何？